序言

投資推廣署的服務供應商名錄 （下稱「名錄」）<https://www.investhk.gov.hk/zh-hk/>旨在協助其客戶以及來自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潛在投資者等尋找在香港境內外開業或擴展業務所需的相關服務。

登入名錄或其任何網頁，即表示你已無條件接受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投資推廣署在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而可隨時作出的更新。請定期瀏覽名錄，查看此條款及細則任何已作出的更新。

特別對於代表服務供應商公司申請在名錄註冊或已在名錄中註冊的用戶而言，本文件乙部所載的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同樣適用。透過提交或更新 貴公司在名錄中的資料，即表示你及 貴公司已無條件接受及確認已完全理解、遵守並同意相關的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你亦確認 貴公司及其所有分包商（如有）均已符合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第4條所闡述的所有規管要求。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甲、適用於所有用戶的條款及細則

免責聲明

1.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註明及無論你是否名錄的目標用戶，名錄內的資訊均以「現況」形式提供，且無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例如關於任何個人或公司的信譽或信用狀況），以及只作一般性質及說明用途。對該等內容是否準確、適合某特定用途、無侵犯任何權益、可靠、安全、適時更新或無電腦病毒，投資推廣署尤其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該等資料，投資推廣署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名錄所載的或經名錄取得的任何資料或不能使用名錄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投資推廣署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2. 名錄或會載有由第三者提供的資料。為方便查閱由第三者或通過第三者提供的資訊，投資推廣署可透過名錄提供或協助提供超連結至外界網站。投資推廣署聲明並沒有核准或認可第三者在名錄提供的資料或與名錄連結的任何外界網站。名錄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或與外界網站的超連結，均不構成任何第三者或外界網站與投資推廣署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聯繫。提供或協助提供該等由第三者所給予的資料或外界網站超連結，並不構成投資推廣署贊同或沒有不贊同任何該等資料之內容或外界網站之內容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陳述或保證；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由名錄傳遞或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之內容或外

界網站的資料之內容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投資推廣署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3. 對任何由名錄所載資料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特別是由於所有在名錄中註冊及列出的服務供應商均非投資推廣署的附屬機構及認可的服務供應商，投資推廣署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投資推廣署保留權利按其獨有酌情權及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刪除、暫時停載或編輯投資推廣署在名錄編撰的一切資料。你有責任自行評估名錄內的所有資料，並須加以核實，例如參閱原本發布的版本，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

4. 名錄載有通往外界網站及其他內容的超連結，從而令使用者更加了解已註冊的服務供應商。名錄內的此類超連結及內容並不表示投資推廣署認可所連結的網站內容，也不表示投資推廣署推薦任何公司或服務供應商。

<u>版權</u>

5. 除另有註明外，名錄所載的內容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或相關的第三者所擁有的版權約束。

6. 若你想透過任何方法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名錄內任何投資推廣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照片、圖像、圖畫、圖片、音頻檔案和影像檔案）作任何用途，須事先得到投資推廣署的書面同意。有關申請可電郵至投資推廣署（電郵：enq@investhk.gov.hk）。

7. 若名錄內的內容涉及由第三者擁有的版權，在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此等內容前，必須先取得版權擁有者的授權或准許。

8. 若你有意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投資推廣署網站內所連結網站的任何內容前，必須獲得版權擁有者的授權或准許。

9. 除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由其負責外，投資推廣署致力確保所有其他遞交予本署及／或收集在名錄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處理。

10. 當閣下登入名錄、使用本署服務、在名錄進行登記、或與本署聯繫時，名錄或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以便為你提供更好的服務。名錄收集的資料一般包括基本聯絡資料（如姓名、職位、公司名稱、郵遞地址、電郵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你感興趣的範疇，如服務及行業等。

11. 名錄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主要用作以下用途：

- 提供資訊和服務，以協助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以及
- 寄送你所選擇或索取的資料、或本署認為與你有關的資料，包括通訊、邀請等。

12. 名錄利用 cookies 以判斷用戶所需要的資料，但是 cookies 會把名錄用戶的身份保持匿名。詳情請參閱投資推廣署網站上的「私隱政策」<https://www.investhk.gov.hk/zh-hk/privacy-policy/>。

13. 除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予其他用戶作分享用途的資料外，一切名錄所收集的資料完全以保密處理。投資推廣署不會披露或出售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作其他用途，但有可能在以下情況向有關方面提供某些人士的聯繫方式：

- 為投資推廣署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有關人士（例如由投資推廣署聘用負責託管及管理名錄的承辦商）；以及
- 在企業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推廣署的客戶以及來自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潛在投資者）提出要求時，向他們提供服務供應商的聯繫方式。

14. 除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予其他用戶作分享用途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外，獲投資推廣署授權的人士才有權獲取、保存及使用名錄持有的個人資料。投資推廣署提倡重視私隱的文化，尊重提供聯絡資料人士的權利，審慎處理所有資料。

15. 透過名錄取得的資料，乃妥善儲存於政府的伺服器內。投資推廣署根據政府訂明的要求處理儲存於政府伺服器的資料，有效保護用戶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意外情況下被任何人士、或在任何情況下被未獲授權人士獲取、更改、刪除、或移作其他用途。

16. 除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由其自行維護外，名錄會一直保存用戶的個人資料直至資料不再適用於上述的用途。

17. 除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由其負責外，任何人士皆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要求查閱名錄所保存的其個人資料。署方或會收取有關資料的複印費用，收費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批准的水平為准。此外，若任何人士認為由投資推廣署所保存的其個人資料有不準確之處，皆可要求更正。

1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

- 檢查本署是否持有閣下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要求本署更正不準確的資料；
- 查明本署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以及本署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性質。

19. 若閣下來自歐盟成員國，除受某些局限及／或限制下，閣下有權依據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律：

- 要求取得和糾正，或刪除閣下的個人資料；
- 限制或反對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 具有資料便攜性的權利。

20. 歐盟的個人亦有權就處理其個人資料向當地個人資料保護機構提出投訴。

21. 除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由其自行維護外，更改名錄上保存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可以通過書面、或署方指明的表格提出。若要查閱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通過填寫指定表格提出要求。有關表格可以在投資推廣署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25 樓的總辦事處索取，或從 <https://www.investhk.gov.hk/zh-hk/access-to-information/>下載。有關投資推廣署所保存的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請聯絡以下投資推廣署人員：

部門秘書
投資推廣署
地址：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25 樓
電話：(852)3107 1073
傳真：(852)3107 9140
電郵: data-protection@investhk.gov.hk

22. 如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請直接聯絡相關服務供應商。

乙、適用於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

1. 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可供投資推廣署及其承辦商用於編製、整理、收錄或建立其任何數據庫（包括名錄）、清單及參考資料。所收集的資料會在名錄中發布供投資推廣署的客戶或公眾查閱。相關資料亦可用於上述甲部所載的私隱政策條文中所述的任何其他用途。

2. 服務供應商不可藉其於名錄上的註冊狀態謀取任何（宣傳或推廣）利益，亦不可在任何市場推廣或通訊渠道／活動中使用投資推廣署的名稱／標誌，或聲稱為投資推廣署的附屬機構或已獲投資推廣署的認可。任何未能遵守此項規定的已註冊服務供應商會被考慮從名錄中移除。

3. 透過在名錄上提交及更新其公司以及其客戶的資料，相關服務供應商確認已獲得其檔案中所載的個人及實體的同意，以發放其資料、版權內容，以及個人資料作名錄所述的用途。

4. 申請成為名錄服務供應商的公司必須確保：

(i) 公司及其分包商均無任何刑事、無力償債及／或破產紀錄，並符合以下要求：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在香港設有實體業務據點（即設有香港辦公室及聘用員工）；
- 設有公司網站清晰說明公司的服務範圍，並於網站提供完整的香港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網上聯絡表格；
- 符合所有在香港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規管要求（即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或牌照及／或證書）；以及

(ii) 選擇**不超過三個**服務類別／子類別作為最能代表其提供的主要服務。

5. 服務供應商應確保在名錄各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已註冊的服務供應商應確保其在名錄中的檔案資料保持更新以反映相關資料其後的任何變更。

6. 投資推廣署保留權利以拒絕任何公司的註冊申請、編輯任何公司的檔案內容及將任何公司從名錄中移除，或在未有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及所有可行的行政行動及法律補救措施，尤其是發現或懷疑服務供應商提供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

7. 任何企圖向投資推廣署及／或承辦商的任何職員／成員提供利益（定義見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以圖影響在名錄上註冊的結果或任何與名錄服務有關的事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及使相關註冊無效。相關案件將舉報至廉政公署。任何已獲批准的註冊會被取消，申請人須承擔投資推廣署因該罪行而蒙受的所有

損失及開支。名錄註冊的申請費用全免，申請人如懷疑有任何貪污行為及懷疑投資推廣署及／或承辦商的任何職員及／或代理人就相關註冊事宜向其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852) 2526 6366）。申請人亦應告知其僱員、分包商、代理人及其他參與其業務的人員在透過名錄向轉介的客戶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反賄賂規定。